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块(一期)

项 目 编 号 130113323010923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验 收 单 位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块（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函〔2014〕1916 号文），2014 年 12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2014121004，2014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组织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块（一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块（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2，地块项目分期实施，本次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用地面积24601m²，总建筑面积10353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栋2层办公楼、1栋厂房、2栋1层辅助用房及道路广场、绿地和综合管线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9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4年12月12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1916号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0 月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2014 年 12 月，由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图予以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为鼓励监测项目。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1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8.05%，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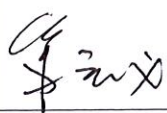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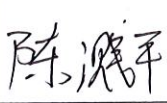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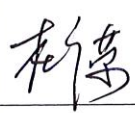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施勇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溅平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杜广荣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梁庆宇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